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